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地矿花园北门13栋106室

电话：0431-88006255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两名律师出席贵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一、贵司的承诺

贵司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相关声明或承诺，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使用。

二、贵司的主体资格

贵司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贵司成立于2010年7月5日，2017年4月12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羿尧网络，证券代码：872401。2023年4月24日，贵司证券简称由“羿尧网络”变更为“ST 羿尧”，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23-01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上一年度相对比，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变更为六名，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六名。辞职董事的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且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进行表决。

贵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贵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 9 时在贵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均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一致，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资格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蒿慧敏女士主持并记录。原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公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贵司决定暂不聘用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蒿慧敏女士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0,410,400 股，占贵司股份总股数的 73.82%。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3,305,800 股，占贵司股份总股数的 32.30%。经审核，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2、通讯出席情况

通讯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7,104,600 股，占贵司股份总股数的 41.52 %。经审核，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贵司通知，有一名董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不影响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贵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九项议案全部内容，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

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通讯方式就公告的九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主持人公布了现场及通讯表决的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议案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 6 名，同意股数 28,408,2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反对股东 0 名，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 1 名，弃权股数 2,002,2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依据贵司声明，本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贵司 2022 年年度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关冲

见证律师：刘峰

见证律师：孙世擎

2023 年 5 月 22 日